

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有关核销长期挂账应付款

事项的意见

2015年12月30日，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核销长期挂账应付款事项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的问询函，要求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回复，为避免股价异动，公司申请股票自2015年12月31日开市起停牌。

根据核实进展及实际情况，现监事会对问询函提及的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公司公告称，2007年和2010年曾分别对确实无法支付的应付账款转为营业外收入，并进行过披露。请公司补充披露2007年、2010年核销应付账款时，本次拟核销的1486笔应付账款的状态，是否超过诉讼时效、无法支付。如是，请明确当时未进行核销是否符合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制度；如否，请逐笔明确变为超过诉讼时效、无法支付状态的具体时点。

回复：2007年、2010年核销应付账款时，本次拟核销的1486笔应付账款已过诉讼时效、无法支付。且当时未进行资产清查并履行核销审核程序，因此，当时未进行核销符合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制度。

二、请公司对《问询函（二）》的问题三进行明确、有针对性的回复，并补充披露：（1）逐笔列出每笔应付账款“确实无法支付”的原因；（2）明确表示“债务已过诉讼时效”是否是认定“确实无法支付”的依据；（3）逐笔列出每笔应付账款“确实无法支付”出现的时点，及应当予以核销的时点。

回复：（1）本次核销 1486 笔长期挂账应付款项“确实无法支付”的原因是债务已过诉讼时效。

（2）公司本次核销，“债务已过诉讼时效”是“确实无法支付”的主要依据。

（3）公司将根据相关要求对本次核销的 1486 笔应付款项再次进行逐笔核实，并与会计师进行充分沟通后，根据谨慎性原则，决定 2015 年度不再进行上述债务账务核销，待公司进一步核实“确实无法支付”的原因、出现时点及应当予以核销的时点，并与律师、会计师沟通一致后，再重新履行核销审核等相关程序。

三、公司公告称，2015 年 6 月，对债权债务进行全面梳理，经核查发现有 1486 笔应付账款属于无需支付的应付账款，因时间久远、债务金额较小、具体经办人员变动、债权人无法联络等原因，导致确实无法支付，同时债权人也一直未向公司催讨，债务账龄均超过五年以上，已过诉讼时效，通过董事会审议进行核销处理。请公司补充披露：（1）公司回复中提到的核销 1486 笔应付账款的上述原因的发生

时点是否为 2015 年；(2) 公司为何选择 2015 年对上述应付账款予以核销，而不选择在其他年度进行核销的原因和依据；(3) 请结合公司 2014 年和 2015 前三季报的净利润分别为-1091 万元和-1422 万元，说明公司选择在 2015 年底核销 1486 笔应付账款的主要目的是否为规避“两连亏”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(*ST)。

回复：(1) 在 2015 年之前，公司本次核销的 1486 笔应付款项“确实无法支付”的原因已经存在，公司于 2015 年进行了资产清查及核销审核程序。

(2) 公司没有在其他年度进行核销上述应付款项的原因是：之前公司未进行过资产清查，也没有履行相关核销审核程序；公司本次选择 2015 年进行核销的原因是：2015 年 6 月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，要求公司进行全面资产清查，并咨询法律机构意见后进行的。

但是，公司后续根据相关要求，对 1486 笔应付款项逐笔核查，并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。公司谨慎考虑后，决定 2015 年度不再对上述 1486 笔应付款项进行账务核销，对上述债务“确实无法支付”出现的原因、时点及应当予以核销的时点进一步仔细核查，待逐笔核查清楚，重新履行核销审核相关程序后，再进行账务核销处理。

(3) 公司选择 2015 年核销上述应付款项并非出于规避“两连亏”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(*ST)。

为了进一步逐笔核实上述债务“确实无法支付”出现的原因、时点及应当予以核销的时点，确保会计核算的准确性，提高信息披露质

量，公司决定 2015 年不再对 1486 笔应付款项进行账务核销（对 2015 年的损益不产生影响）。

《关于撤销核销长期挂账应付款项的议案》已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分别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、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。

监事： 李珍珍 何永磊 张阳 韩文玲 宋东亮

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